

证券代码：831037

证券简称：华力兴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13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张锋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《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的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5人，持有公司股份33,830,5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63.23%，会议由赖华林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33,830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张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3%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秦勇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聘任张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以保障公司治理机构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选举张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将使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张锋先生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本次任免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3 日